

新乡学院 3D 打印学院人才招聘公告

3D 打印学院成立于 2017 年，现设有增材制造工程、康复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三个本科专业，着力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其中，增材制造工程专业是国家教育部审批通过的第一个专门培养 3D 打印人才的本科专业。

学院现有教职工 41 人，其中教授 6 人（含特聘教授 3 人），副教授 9 人，特聘院士 2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1 人、河南省教育厅学术带头人 1 人，河南省教学标兵 2 人，新乡市优秀专家 2 人。现有学生 955 人。

学院拥有 1 门河南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样板课程，1 门河南省一流本科课程，4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学院成立以来，共发表论文 100 余篇，其中 SCI、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0 余篇，专著教材 10 多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国家青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省科技厅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6 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1 项，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 项；获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项。

学院先后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西北工业大学三方共建新乡新材料（3D 打印材料）检测评价中心，与清华大学共建金属 3D 打印生产加工中心，与安徽金寨金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产教融合项目“新乡学院-金寨金科智能制造学院”。3D 打印实验实训中心累计投入 3000 余万元，购置 3D 打印设备及其他设备 548 台（套）。学院先后获批河南省本科高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河南省 3D 打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 3D

打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新乡市金属 3D 打印成型及工艺优化技术重点实验室。良好的教学科研平台及创新创业平台为人才培养奠定了基础。

3D 打印学院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以地方应用型本科教育为主，构建适应地方产业结构、具有地方特色优势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打造增材制造工程（3D 打印）特色专业，培养立足中原、辐射全国、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能够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和 3D 打印行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为了加快专业建设，培养优秀人才，我们提供以下工作岗位及相应待遇，诚挚邀请您的加盟，热切期盼您的到来。

1.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3）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 （4）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及技能，教学、科研水平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 （5）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 （4）曾在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

为的人员。

(5) 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人员。

(6) 其他不符合招聘有关要求的人员。

3. 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和条件

拟招聘专业类别	招聘方向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仿真、控制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研究方向，类似专业或方向皆可以 ）	自动化控制；轻量化结构设计与成形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相关或相近专业；无损检测与评价；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生物制造及生物 3D 打印、生物医学材料、生物医学信息及仪器；复合材料成型与 3D 打印制造、先进功能材料制备与加工；航空航天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电机与电器、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或其他相近专业；先进制造技术理论与应用研究；智能康复器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研究方向，类似专业或方向皆可以 ）	教师岗或科研岗	人数不限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联系人：片院长 联系电话：13839050391、0373-3682008、3683004 邮箱：i3d_work@163.com				
应聘办法： 1. 凡有意应聘者，可随时应聘并到校参观。 2. 报名方式：请应聘者将简历个人及有关证明材料（含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等）压缩后（邮件主题及附件请注明：毕业院校、姓名学历、所学专业（例如：XX 大学+XX 博士+金属 3D 打印专业+应聘教师岗位））发送至 i3d_work@163.com。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若因提供材料不实所引发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负责。				

4. 学校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人才类别	人才类型及具备条件		人才引进待遇
领军型人才	1. 中国科学（工程）院院士		学校实行“一人一议”政策，积极引进，待遇面议。
	2. 国家级杰出领军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②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级人选； ③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 ④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海外高层次人才； ⑤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人； ⑥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 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级优秀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原学者、三晋学者、楚天学者、泰山学者、湘江学者、三秦学者、珠江学者等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端科技人才及院士后备人才； ②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③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④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人选； ⑤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⑥全国高校国家级教学名师； 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⑧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4. 省部级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p>① “中原人才计划” 人选；</p> <p>② 省级特聘教授或者国家级科研院所研究员；</p> <p>③ 省级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p> <p>④ 省级优秀基金获得者；</p> <p>⑤ 国家重要领域青年科学家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p> <p>⑥ 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p> <p>⑦ 省部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p> <p>除以上条件外，科研业绩需达到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条件（拔尖博士）。</p>	<p>1. 一次性资助 120 万元；</p> <p>2. 年薪 50 万元；</p> <p>3. 安家费 120 万元或提供三室一厅住房一套（在我校连续工作 10 年后，具有长期使用权）；</p> <p>4. 工程实验楼学科提供 300 万元科研启动费。</p>
	5. 其他高层次人才		一人一议
博 士 (博 士 后)	青年学术带头人（理工类）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 40 岁以下，科研能力较强、业绩显著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p>① 工科类博士在本学科 SCI 一区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本学科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在本学科 SCI 三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及以上；</p> <p>② 工科类博士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者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1 项，并在本领域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为 1 区）；</p> <p>③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完成人）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或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取得其他重大典型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审议通过、研究同意的）且其他科研成果不能低于 A 类博士水平。</p> <p>以上论文均要求独著或者第一作者。</p>	<p>1. 安家费 100 万元或提供二室一厅住房一套（在我校连续工作 10 年后，具有长期使用权）；</p> <p>2. 理工科类以项目形式资助 50 万科研启动费。</p>

博 士 (博士 后)	A 类博士	<p>①工科类博士在本学科 SCI 一区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本学科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p> <p>②工科类博士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者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并在本领域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p> <p>③获得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取得其他重大工程(或应用)项目, 或取得其他重大典型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审议、研究同意的), 且其他科研成果不能低于 B 类博士水平。</p> <p>以上论文均要求独著或者第一作者。</p>	<p>1. 安家费 70 万元；</p> <p>2. 理工科类以项目形式资助 30 万科研启动费。</p>
	B 类博士	<p>工科类博士在本学科 SCI 二区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本学科 SCI 四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 T2 评级期刊 4 篇及以上；</p> <p>以上论文均要求独著或者第一作者(导师排第一, 本人排名第二视同第一作者)。</p>	<p>1. 安家费 50 万元；</p> <p>2. 理工科类以项目形式资助 20 万科研启动费。</p>
	C 类博士	<p>理工科类博士在本学科 SCI 四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 T2 评级期刊 2 篇及以上；</p> <p>以上论文均要求独著或者第一作者(导师排第一, 本人排名第二视同第一作者)。</p>	<p>1. 安家费 30 万元；</p> <p>2. 理工科类以项目形式资助 15 万科研启动费。</p>
	D 类博士	<p>达不到 A、B、C 类博士条件, 但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专业硕士点建设需要的博士。</p>	<p>1. 安家费 10 万元；</p> <p>2. 理工科类以项目形式资助 10 万科研启动费。</p>

其他政策:

1. 博士津贴: 3000 元/月。

2. 职称高聘: 博士具有副教授以下职称的, 校内聘为副教授, 享受校内副教授工资待遇; 具有副教授职称的, 校内聘为

教授，享受校内教授工资待遇。以上两种情况，聘期均为 6 年，6 年后不再高聘。

3. 配偶安置：①对认定为 A、B 类博士的配偶予以一次性安置。博士配偶年龄一般要求在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的经面试、政审、体检合格后、按编外人事代理安排工作；学历为本科（具有学历证和学位证）的，安排为校内合同制用工；特殊情况面议。②协助解决子女入学问题。③安家补贴用于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住房；安家补贴在到校工作的第一年先一次性支付 30%，其余部分在剩余服务期内逐年按比例支付；如果购买校外商品房，凭购房合同（协议），安家补贴可一次性支付。

具体的人才引进政策详见《新乡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新院政〔2022〕112 号）。

如果有新的人才引进政策，以当年政策为准。

新乡学院 3D 打印学院

2023 年 1 月